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58号广州国际经贸大厦第5-7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行

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总支委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发挥技术支撑和事务协助作用，协助机关落实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建设工程检测监测监管、房屋病害监测、建设工程审批及政务服务、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提供支持与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住房城乡建设相关发展战略、规划计划、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工作；承担建设领域相关政策研究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数字政府”建设任务，负责建设维护住房城乡建设业务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以及数据库管理等工作；承担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公租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市本级公租房（公益性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政策性专用房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本级保障住房服务窗口工作，协助开展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协助涉及市本级保障性住房信访事项和政府服务热线的接收、受理、转办及协调督促工作；协助机关做好建设工程检测监测监管、房屋病害监测、建设工程审批及政务服务、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事项的技术

性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工作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实行党总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总支部发挥领导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总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本单位党总支部通过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二）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三）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审议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部署本单位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本单位党总支应当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落地生根，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或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负责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指导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中共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党总支委员会产生方式是党员大会选举，任期为 3 年，上级党组织进行考核；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任免。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议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负责单位党政全面工作，由上级党组织任免。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本单位内设机构 13 个：综合部、政策研究部、工程检测部、行业监测部、监测防治部、创新应用研究部、数据运维部、档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公租房事务部、政策专用房事务部、资格审核部、业务受理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 （二）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批评、表扬、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不得滥用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公共资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写信、电话或向有关人员反映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严格按照市委编办文件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单位全体人员应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政策研究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规划的制订。统筹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项目立项及验收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住建行业有关课题的调查研究 and 政策研究。配合局机关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建设任务。统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息化工作，负责城乡建设、审批改革、政务办公、行业信用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地产交易、直管房管理等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统筹住房城乡建设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工作。负责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等专项工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信息安全的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局机关“一网两微”平台建设管理及档案工作。协助局机关开展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监测监管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

公租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政策性专用房的日常事务处理工作。负责市本级住房保障服务窗口工作及相关信访办理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

（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确需调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完整准确编制决算报告和政府财务报告，确保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中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总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总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4月2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5月23日

